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31,704	1,511,864
銷售成本		(895,401)	(929,000)
毛利		536,303	582,864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淨額	4	18,528	35,243
分銷開支		(235,176)	(240,240)
行政開支		(280,636)	(311,324)
其他開支		(5,358)	(9,468)
融資成本		(1)	(11)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4,238	6,663
聯營公司		7,137	1,148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	45,035	64,87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6	<u>(20,792)</u>	<u>(23,5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243</u>	<u>41,349</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 (港仙)	8		
基本		<u>2.80</u>	<u>4.77</u>
攤薄		<u>2.80</u>	<u>4.7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4,243</u>	<u>41,349</u>
其他全面收益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816
所得稅影響	-	-
	<u>-</u>	<u>816</u>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286)</u>	<u>21,646</u>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7,286)</u>	<u>22,462</u>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71,344	79,912
所得稅影響	(11,239)	(16,872)
	<u>60,105</u>	<u>63,040</u>
以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60,105</u>	<u>63,040</u>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52,819</u>	<u>85,5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7,062</u></u>	<u><u>126,8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862	1,271,590
投資物業		65,526	49,762
其他無形資產		100	1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7,666	64,7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97	14,803
按公平值記入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47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249	-
可供出售投資		-	10,264
遞延稅項資產		3,900	13,644
其他已繳按金		65,953	55,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78,300</u>	<u>1,480,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475	55,660
應收賬款	9	363,186	411,4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306	44,57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5,129	99,735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4,543	-
可收回稅項		2,433	4,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7,627	517,317
流動資產總值		<u>1,076,699</u>	<u>1,132,7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86,660	66,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201	265,941
撥備		-	5,446
應付稅項		13,299	19,891
流動負債總值		<u>301,160</u>	<u>357,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5,539</u>	<u>774,924</u>
已減流動負債之資產總值		<u>2,253,839</u>	<u>2,255,2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543	113,756
資產淨值		<u>2,136,296</u>	<u>2,141,5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73,222	173,222
儲備	<u>1,963,074</u>	<u>1,968,310</u>
股權總額	<u><u>2,136,296</u></u>	<u><u>2,141,53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若干衍生金融工具、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記入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的應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說明</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i>投資物業的轉換</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修訂</i>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所闡明者除外，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a)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對沖會計外，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適用期初股本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列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的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重新 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財務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47	47	FVOCI ¹ (股本)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i)			47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10,264	(10,264)	-	不適用
轉至：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47)		
轉至：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ii)			(10,217)		
應收款項 包括在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財務資產		L&R ³	411,408	-	411,408	AC ⁴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FVPL ⁵	99,735	10,217	109,952	FVPL (強制性)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0,217		
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L&R	4,543	-	4,543	A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517,317	-	517,317	AC
			<u>1,076,190</u>	<u>-</u>	<u>1,076,190</u>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財務負債		AC	66,583	-	66,583	AC
		AC	<u>190,469</u>	<u>-</u>	<u>190,469</u>	AC
			<u>257,052</u>	<u>-</u>	<u>257,052</u>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與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⁵ FVPL：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若干其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ii) 因該等非股本投資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故本集團已將其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過往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及儲備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公平值儲備</u> <u>(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7,209
將財務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u>(7,20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u><u>-</u></u>
<u>保留溢利</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結餘	1,309,138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u>7,20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結餘	<u><u>1,316,347</u></u>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從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時所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全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規定，包括細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所披露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可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本集團已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收益流之影響及除規定就本集團之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披露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美加、歐洲、和澳洲和新西蘭之讀者發行和分派報章、雜誌及書籍，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上述刊物之相關內容。

本集團作為單獨的經營分部營運。單獨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年內並無來自任何單獨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二零一七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426,107	-
廣告收入	-	1,196,931
發行收入	-	199,560
內容銷售及新聞收入	-	26,852
電台廣播廣告收入	-	23,735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	22,220
服務收入	-	17,297
其他	-	20,58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	5,597	4,684
	1,431,704	1,511,8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廣告收入	1,127,443
發行收入	182,570
內容銷售及新聞收入	27,439
電台廣播廣告收入	24,726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32,317
服務收入	13,985
其他	17,627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1,426,107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3,351
投資收入	3,781	4,261
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752	2,028
其他	7,351	4,381
	<u>16,930</u>	<u>14,021</u>
收益／(虧損)，淨額		
公平值收收益／(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376)	6,967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302	867
投資物業	7,211	5,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1,752)	5,26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78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73)	2,169
	<u>1,598</u>	<u>21,222</u>
合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18,528</u>	<u>35,24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2,125	283,012
折舊	86,690	77,369
無形資產攤銷	-	9
應收賬款減值	6,827	984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有業務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支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1,800	16,948
其他地區	503	4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	(2,524)	1,569
遞延	11,013	4,513
	<u>20,792</u>	<u>23,526</u>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2港仙）	17,322	17,322
擬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七年：4港仙）	17,322	34,644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七年：4港仙）	86,611	34,644
	<u>121,255</u>	<u>86,610</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3,896	426,424
減值	(20,710)	(15,016)
	363,186	411,408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取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款項到期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16,941	246,074
31至60天	47,456	50,877
61至90天	29,299	36,206
91至120天	21,123	21,098
超過120天	48,367	57,153
	363,186	411,40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16	15,9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27	984
不能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104)	(1,962)
匯兌調整	(29)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10	15,016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款項到期日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0,857	52,107
31至60天	7,172	7,954
61至90天	2,163	3,453
91至120天	7,133	665
超過120天	9,335	2,404
	<u>86,660</u>	<u>66,583</u>

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 60 日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放緩，增長步伐在第三及第四季度減慢。美中貿易摩擦持續及美國加息導致營商氣氛較為審慎，而本港股市及地產市場出現調整，零售環境亦轉弱。根據admanGo的統計，於二零一八年，香港廣告總開支按年增長3%，惟印刷媒體市場的廣告收入持續錄得減少。除此行業趨勢外，白報紙供應短缺導致平均價格按年上漲30%。該等因素對本集團媒體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十五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十四億三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約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二千四百二十萬港元。

報章

根據admanGo的統計，於二零一八年，整體報章廣告市場較二零一七年下跌5%，惟與之前兩年相比，跌幅已見收窄。市場上收費報章及免費報章的廣告收入下跌似乎趨於穩定。

《頭條日報》仍然穩踞香港第一免費報章之位。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的報告，《頭條日報》周一至周五的平均發行人數為719,281份，為香港發行人數最多的報章。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頭條日報》的平均讀者人數達1,102,000人，為香港各份報章之冠，超出第二免費報章競爭對手近一倍，亦較其他三份中文免費報章的讀者人數淨總和超出19%。作為香港唯一擁有每日讀者人數超過一百萬的紙媒，《頭條日報》於二零一八年亦繼續佔據香港報章廣告總收入的最大份額（根據admanGo的統計）。在廣告量方面，《頭條日報》在主要廣告類別包括地產、旅遊及銀行領先其他香港報章，於前兩個類別中亦錄得增長。儘管整體廣告收入受二零一八年市場環境疲弱的不利影響，《頭條日報》仍進一步令其廣告客戶群更多元化，繼續為廣告商提供高增值的服務，其優質採編內容亦獲得市場廣泛讚譽。根據牛津大學路透社新聞研究所發表的「數碼新聞報告2018」，《頭條日報》在報章類別名列全港之冠，反映其深受讀者歡迎及在市場上的地位。《頭條財經報》繼續為讀者人數最多的財經報章，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其讀者人數遠遠拋離市場上的收費財經報章。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收費報章面對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讀者人數及廣告收入均有所下降。《星島日報》繼續致力為讀者及廣告客戶提供優質的報章，在讀者人數及廣告收入方面保持相對穩定。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二零一八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星島日報》的讀者人數錄得輕微增幅。根據admanGo的統計，《星島日報》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在地產及零售廣告類別領先，而在其他類別包括旅遊及藥物的廣告收入亦取得增長。二零一八年是《星島日報》創刊八十周年，多年來《星島日報》與香港共同成長，努力不懈為讀者及廣告客戶服務。於香港報業公會主辦的「2018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星島日報》共奪得十六個獎項，其中更有五個冠軍，冠絕全行。多份收費報章於二零一九年相繼加價，《星島日報》維持零售價八港元，同時繼續增強內容，為讀者帶來最高價值，亦為廣告客戶創造最大效力。《親子王》於二零一八年再度獲《Marketing Magazine》選為香港第一的育

兒雜誌，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二零一八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其讀者人數錄得2%的增長。

《英文虎報》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相對穩定。根據admanGo的統計，《英文虎報》的廣告收入按年增長比率超越其英文報章競爭對手及其他免費報章。此外，海外地產廣告錄得顯著增長，成為《英文虎報》主要廣告類別之一。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二零一八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英文虎報》的讀者人數錄得輕微增幅。由於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力等措施奏效，《英文虎報》於二零一八年的盈利取得改善。

於二零一八年，《星島日報》的海外業務繼續面臨艱難的行業環境，業績因此受壓。為提高經營上的效率及競爭力，《星島日報》的海外業務透過整合及精簡業務的運作產生協同效應，同時開拓新收入來源，成功帶來正面的影響，減輕市場環境對業務造成的壓力。

雜誌

根據admanGo的統計，香港雜誌市場的廣告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持續下降，惟跌幅較之前兩年放緩。考慮到市場上的整合，本集團的旗艦雜誌《東周刊》繼續致力提供優質內容，並已成功鞏固其在資訊娛樂雜誌的市場地位。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二零一八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東周刊》的讀者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增加9%。與此同時，根據admanGo的統計，在廣告收入方面，《東周刊》的表現明顯優於市場平均水平，並且在藥物及娛樂等廣告類別取得增長。《東周刊》於二零一八年的總收入略有上升，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及重組措施，令經營得以改善。雜誌業務旗下的其他雜誌亦重新調整業務模式及成本架構，以維持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業績取得進展。

招聘媒體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高踞本港平面招聘媒體市場的首席。根據Ipsos Media Atlas二零一八年的調查結果（二零一八年第一至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JobMarket 求職廣場》錄得讀者人數增長13%，達356,000人，成為市場上擁有最多讀者人數的週刊。根據admanGo的統計，於二零一八年，《JobMarket 求職廣場》所佔的廣告開支份額在招聘刊物當中繼續為最大，而「頭條日報筍工金榜」緊隨其後，名列第二。後者的收入及盈利取得顯著上升，於二零一八年為招聘媒體業務的業績增長作出更大的貢獻。

新媒體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發展新媒體業務，於收入及盈利方面均取得進展。本集團採用「網下結合網上」策略，將平面及電子平台的內容及廣告聯結，傳統及新媒體業務得以相輔相成地共同拓展市場地位及收入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頭條Jetso」應用程式進行革新，提供嶄新的用戶介面及新穎的功能，包括會員制度以為用戶提供個人化的資訊、定位的宣傳推廣、為中小企業及網上商店度身訂做的分類廣告以及網上商務。該應用程式榮獲「The Spark Awards 2018」頒發「Best Retention Strategy」及「Best Use of Technology」銅獎，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為止，累計錄得逾410,000個下載，於年內為合作商戶舉辦超過160個活動，並吸引逾4,400,000參加人次。

「頭條POPNews」視頻網站進一步加強內容，聯合《親子王》推出香港首創親子頻道。《星島日報》的網站「std.stheadline.com」推出不同的垂直式電子平台，其中包括提供本地及國際汽車資訊的「駕駛艙」以及提供網上藝術資訊的「ArtCan」，加上革新的「星島地產網」，均令網站的訪客量及瀏覽量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海外地產網上平台因應市場的活躍趨勢發展，在流量及收入方面取得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一站式升學及親子媒體平台「Oh! 爸媽」的收入及盈利錄得明顯增長。每日獨立訪客量及每日瀏覽量皆穩步上升。其Facebook專頁的讚好於二零一八年亦增加29%，吸引逾200,000位用戶，加上「廿四孝父母」（為「Oh! 爸媽」的分支網站）Facebook專頁的讚好，總用戶人數超過490,000人。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子親子媒體，「Oh! 爸媽」在親子、教育及升學領域為讀者提供權威內容及互動項目，並為廣告客戶制定富有創意和貼切的營銷解決方案，因而深受讀者及廣告商認可。於二零一八年，「Oh! 爸媽」榮獲「The Spark Awards 2018」頒發五個獎項，亦於《Marketing Magazine》公佈的「媒體報告2018」中獲選為「年度最佳親子數碼媒體」。

電子市場推廣公司Shimba Digital Limited於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收入增長，通過結合本集團不同廣告平台的電子網絡推廣套餐，為廣告商提供度身訂做多渠道營銷解決方案。Shimba Digital Limited協調本集團多個不同媒體平台的銷售和市場推廣業務，有助促進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發展。

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的前景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增長將在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下放緩。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以及英國脫歐的結果存在多變數均可能持續影響經濟、消費者情緒及廣告需求，這將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傳統媒體和新媒體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另一方面，白報紙價格似已見頂，價格回落將有助於緩和對本集團業績的壓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所有營運部門實施成本控制及效率優化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印刷媒體市場具領導地位，將繼續致力創造優質內容及提供高增值廣告服務，從而維持其核心媒體業務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建立電子媒體業務領域的市場地位，調配資源及加強能力開拓新的收入模式。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網下結合網上」策略將有助我們把握媒體行業數碼化轉型的最佳機遇。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491名員工。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個人表現及其業績，給予僱員具吸引力之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質員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認股權及公積金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4港仙），連同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本財政年度之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兩天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列明及闡釋當中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部份守則條文。

因效益的考慮，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而非守則條文A.1.1所規定之四次。董事會舉行之定期會議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末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預算。

根據守則條文A.6.7及E.1.2，董事會主席及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除何超瓊女士及金元成先生外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較早前已安排或未能預計之商業或海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在進行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末期業績及年報的公布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taonewscorp.com。二零一八年年報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gtaonewscorp.com，並將會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